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2號

114年度訴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鴻賓

選任辯護人 張鈐洋律師
盧凱軍律師
陳俊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2
7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本院合併審
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古鴻賓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諭知如附表二
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古鴻賓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不詳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
再代為提款及轉交現金，極有可能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基於前開結
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志宏」、「羅國華」及「張永
華」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8日2
0時25分許，將所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前開5帳戶下合稱本

01 案帳戶)之帳號，均以LINE提供予「羅國華」。嗣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按所示方式，
03 向李曜成、林軒岑、林聖諺、翁素娥、鄭勉、張美惠(下合
04 稱李曜成等6人)施用詐術，致李曜成等6人均陷於錯誤，各
05 於所示時間，匯款至所示帳戶；古鴻賓再依「羅國華」指
06 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
07 卡，提領各如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前往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轉交所提領之款項予「張永華」，以供上繳集
09 團，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嗣因李曜成等6人均察覺異狀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11 二、案經林軒岑、林聖諺、翁素娥、鄭勉、張美惠訴由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及追加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7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8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9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20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
21 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
22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
23 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
24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
25 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古鴻賓固不否認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暱稱「羅國
28 華」之人，並依指示提領及轉交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予「張
29 永華」等情，惟矢口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30 行，辯稱：我在網路申請貸款，「羅國華」稱可以企業貸款
31 模式，協助我申貸，要我提供名下帳戶，說匯款到我的帳

01 戶，由我去領出，轉交給他們員工「張永華」，也就是做金
02 流，以取信銀行等語。

03 一、基礎事實

04 被告以LINE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羅國華」，並依指示提
05 領及轉交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予「張永華」等情，業據被告
06 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並有LINE對話紀
07 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
08 佐。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方式，向
09 被害人李曜成等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
10 至本案帳戶，旋經被告前往提領等情，則據證人即被害人李
11 曜成、證人即告訴人林軒岑、林聖諺、翁素娥、鄭勉、張美
12 惠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截圖及下列報案資料：【被害人李曜成】內政部警
1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
15 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6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與詐欺集
17 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18 【告訴人林軒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19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1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集團刊登販售藍牙耳
22 機貼文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
23 人轉帳交易成功紀錄截圖、【告訴人林聖諺】內政部警政署
2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
25 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7 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及Messenge
28 r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翁素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9 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陳報
30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3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

01 紀錄截圖、【告訴人鄭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2 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
03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4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匯款申請書、告
05 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美惠】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
07 分局玉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8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
09 書、告訴人所有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與詐欺
10 集團之LINE對話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
11 首堪認定。

12 二、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
13 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直
14 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
15 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間
16 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17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18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19 又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欺犯罪者利用電話、通訊軟體
20 佯以投資等為餌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
21 被害人轉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或向被害人
22 面交直接取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
23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
24 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
25 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
26 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另因辦理貸款等事由而和對方接
27 觸，與交付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是否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8 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然對立、互相排斥之關係。亦即，縱
29 係因辦理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交付帳戶資料之際，
30 以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歷練、與對方互動之狀況、
31 對方許以貸款條件、行為人提供帳戶資料時之心態等情，已

01 可預見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
02 法用途，卻仍抱持容任心態予以交付，即不得再自居被害人
03 地位，而脫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責。

04 三、被告本案前即曾向銀行申辦貸款，惟未通過，始在網路上隨
05 機搜尋貸款資訊，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
06 述明確（警卷第7頁、偵一卷第35頁、訴一卷第71頁），是
07 其與LINE暱稱「林志宏」、「羅國華」等人過往全無交誼，
08 也未實際見過面，係於網路上搜尋貸款事宜，始陸續加「林
09 志宏」、「羅國華」LINE而生互動，對於其等真實姓名及工
10 作狀況，一無所知，單憑對方片面說詞，即提供本案為數眾
11 多之帳戶資料。且被告自述歷來所有工作均擔任雇員（訴一
12 卷第70頁至第71頁），本案期間亦受僱於私人公司任職，對
13 方所稱能以企業貸款形式協助辦理貸款，本即與其個人資格
14 條件不符，而對方告已之申貸方式又係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
15 匯款，並協助領出該等匯入款項後，轉交他人，據被告自
16 述：就是做金流、製造有進出的表象等語（審訴一卷第54
17 頁、訴一卷第69頁至第72頁）。依被告與「羅國華」之LINE
18 對話紀錄（偵一卷第37頁至第113頁），「羅國華」於被告
19 前往臨櫃提款前，多次提醒被告面對銀行行員「要自然應
20 對，你都是用現金的方式跟店家那邊結算」，但被告從未確
21 認匯款入本案帳戶之人是否確為所謂「店家」，實際上亦未
22 曾與該等「店家」進行交易（訴一卷第72頁至第73頁），是
23 「林志宏」、「羅國華」等人告已之申貸條件，顯多有可疑
24 之處，並違反常情，被告亦不否認自身確有欺騙銀行行員之
25 情（訴一卷第73頁），足見被告於行為時已預見「羅國華」
26 等人所從事者可能涉及不法詐騙情事，卻仍因貪圖對方允諾
27 之貸款機會，逕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配合誑騙銀行行
28 員。

29 四、再觀諸被告協助提款之情狀，於113年8月15日13時3分許，
30 在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臨櫃提領45萬
31 8,000元；於同日13時17分、21分許，至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全家超商國泰世華銀行ATM，分別提領10萬元及5
02 萬8,000元（附表一編號6）；再於同日14時6分許，在高雄
03 市○○區○○○路0號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提領38萬5,000
04 元；復於同日14時14分、15分許，在該銀行ATM，分別提領4
05 萬8,000及5萬元（附表一編號4）。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
06 細，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均旋即經被告前往領取，並於密接
07 時間內分多筆提領之情。其中附表一編號6部分，在銀行臨
08 櫃領款45萬8,000元後，被告立即前往銀行附近之超商ATM，
09 以提款卡提領10萬元及5萬8,000元，明顯為規避金融機構防
10 制洗錢辦法所定達一定金額（50萬元）所需啟動之身分驗證
11 及風險管理機制。倘被告係進行正當交易行為，實無須於極
12 短時間內，刻意拆分數筆領款，由其不自然之提款行徑亦可
13 佐證被告提領款項時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非
14 法行為。

15 五、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
16 詐騙款項，及經由車手提領、轉交詐騙款項而從事犯罪，一
17 再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已屬眾所周知的事情。是一般智識
18 能力及生活經驗的人，當知悉避免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
19 用，亦不可隨意為他人提領、交付不明款項，以免參與詐欺
20 集團所為犯行。參以被告71年生，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
21 自述曾在科技園區、電子業、傳產業任職之工作經驗（訴一
22 卷第70頁），當屬具備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
23 前情自難諉為不知，主觀上應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提
24 領款項經過之異常。被告未試圖查證「林志宏」、「羅國
25 華」所提供貸款途徑之合法性，更未就收取款項之來源有所
26 核實，僅因「林志宏」、「羅國華」許以之申貸機會，即置
27 犯罪風險於不顧，縱預見其所收取、轉交之款項顯有可能為
28 犯罪所得，仍聽命辦理，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實有容任其行為
29 將導致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發生
30 之不確定故意。

31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及罪數

03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本案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採分工方式為之，自事前擬定犯
07 罪計劃、分配任務、收取人頭帳戶、以通訊軟體實施詐欺、
08 聯絡車手、收水前往取款等階段，乃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
09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
10 法達成犯罪目的。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向被害人行使詐
11 術，然其依「羅國華」指示前往提款後，將贓款轉交款項予
12 自稱「張永華」之人等客觀行為，主觀上對所屬詐欺集團之
13 詐欺、洗錢犯行，及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
14 色、分擔之行為，均有所認識，與「林志宏」、「羅國華」
15 及「張永華」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就本案各次犯行，均為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詐欺附表一編號1所
18 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多次匯款，因而取得財物；及被
19 告於附表一編號1、3至6，就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分次提
20 領贓款，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
21 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
2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同一被害人各次受詐匯款行
23 為，及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
2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
25 犯之單純一罪。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
27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9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30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31 之。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共6罪，係對不同被害人所

01 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02 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
03 方式、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
04 意先後為之，應分論併罰。

05 二、量刑依據

06 (一)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為詐騙財物之用，致本
07 案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入款項，並聽從他人指示提領不法所
08 得，令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不詳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增加
09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10 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害人並因此受有非輕之財產上損害；惟
11 念被告與附表一編號1、2、5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就編號
12 1、2部分，已全數給付完畢，編號5部分，於本案宣判前均
13 依約按期給付，可認有彌補損害之意願及舉措，本案犯罪所
14 生損害亦稍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5 節、素行、犯後態度、犯罪分工之角色地位、大學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從事傳產、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諭知如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9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
20 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
21 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為
22 犯行，罪質相同，且提領詐欺款項之時間集中在同一天，對
23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24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25 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
26 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
27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
28 涵。從而，本院就上開判處被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9 所示，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與其罪責相
30 符之刑罰。

31 三、沒收

01 本案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後有取得任何金錢
02 對價，至於被告與不詳詐欺人士共同詐欺如附表一所示被害
03 人金錢部分，依卷內資料並不足證明被告有獲得該部分不法
04 利得，或就詐得之款項有共同處分權，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5 徵犯罪所得。另被告用以領取贓款之提款卡，均未扣案，考
06 量沒收該等物品所能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極低，沒收與否欠
0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亦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胡詩英追加起訴，檢察官
10 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莉庭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

22 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情形	提領情形
起訴部分				
1	李曜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11時32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葉芷如」、LINE暱稱「李司辰」聯絡李曜成，佯稱：有意購買其刊登之球鞋，惟其賣貨便帳號有問題，須轉帳進行認證云云，致李曜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5日16時、16時15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9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8月15日16時8分、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港新門市ATM，分別提領5萬元、6萬2,000元
2	林軒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14時10分許，以臉書暱稱「林婉如」、LINE暱稱「中國信託線上櫃台」聯絡林軒岑，佯稱：協助進行賣家授權誠信交易云云，致林軒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5日15時32分許，匯款1萬128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8月15日15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苓雅分行ATM，提領1萬2,000元
3	林聖諺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某時，以臉書暱稱「An Na」、LINE暱稱「張專員」聯絡林聖諺，佯稱：要以7-11賣貨便下單，需透過平台與銀行進行驗證、綁定云云，致林	113年8月15日15時21分許，匯款9萬9,899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8月15日15時24分、25分許，在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苓雅分行ATM，分別提領5萬元、5萬元

		聖諺陷於錯誤而匯款。		
4	翁素娥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4日11時許，冒用翁素娥之子曾健銓之名義，佯稱其更改電話號碼及申設新LINE帳號(暱稱「健銓」)，復以前開LINE帳號向翁素娥佯稱：現在缺錢，不想讓老婆知道云云，致翁素娥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5日12時36分許，匯款48萬3,000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8月15日14時6分許、14分許、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分別提領38萬5,000元、4萬8000元、5萬元
5	鄭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8時許，冒用鄭勉之子之名義，佯稱其更改電話號碼及申設新LINE帳號，復以前開LINE帳號向鄭勉佯稱：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鄭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5日13時37分許，匯款30萬元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8月15日14時45分許、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武廟郵局，分別提領25萬6,000元、4萬4000元
追加起訴部分				
6	張美惠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某時，假冒張美惠之姪女，佯稱：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張美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5日12時52分，匯款61萬6,000元至本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3年8月15日13時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提領45萬8,000元；同日13時17分、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五福店，提領10萬元、5萬8,000元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古鴻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2	附表一編號2	古鴻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	古鴻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	古鴻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附表一編號5	古鴻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附表一編號6	古鴻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2

〈卷證索引〉

03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3945400號卷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27號卷	偵一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移歸字第273號卷	移歸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卷（追加）	偵二卷
5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40號卷	審訴一卷
6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19號卷（追加）	審訴二卷
7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2號卷	訴一卷
8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8號卷（追加）	訴二卷